

##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：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6月2日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6月1日~2015年6月2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5年6月2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日15:00至2015年6月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公司三楼会议室

3、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鲁峰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239,173,7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44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39,034,5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417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39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24%。

2、中小股东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,133,3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64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994,1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41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39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2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内审部负责人、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列席了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》。

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，以及公司超募资金投资计划，同意公司对北京中榕基减资25,000万元，本次减资完成后，其注册资本将减至

5,000万元，公司将收回超募资金25,000万元，并将收回的超募资金用于以下两个方面：使用10,500万元投资设立福建榕易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剩余14,500万元暂无使用计划，将转回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。

公司本次投资设立福建榕易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将以“三电工程”面向全国几万家进出口企业交易为基础平台，延伸酒店、旅行社、快递、电子商务等传统行业的互联网化交易，实现线上线下统一融合，为各行业客户提供安全便捷的支付解决方案。

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39,173,7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,133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鲍卉芳、苗丁律师出席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